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马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东方集团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5、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6、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集团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东方集团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方集团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2011年6月24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7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6,210,18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8.57%。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1、《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 7、《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8、《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9、《关于确定公司2011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刘萍

承办律师: _____

马雷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